

股票代码：603650
债券代码：113621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债券简称：彤程转债

编号：2021-103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9月17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319.0097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29.26 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彤程新材”）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9.009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9.26 元/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 HWANG YUH-CHANG 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9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彤程新材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披露了《彤程新材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9.009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9.26 元/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9.009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9.26 元/股。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9 月 17 日

2、授予数量：319.0097 万股

3、授予人数：142 人

4、授予价格：29.26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汤捷	董事、副总裁	10.2000	2.56%	0.017%
袁敏健	董事、副总裁	10.2000	2.56%	0.017%
赵燕超	副总裁	6.6850	1.68%	0.011%
俞尧明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000	0.50%	0.003%
XIE COREY XIAOJUN	副总裁	4.1000	1.03%	0.007%
袁晓蕾	副总裁	1.0000	0.25%	0.002%
毛晓东	副总裁	1.0000	0.25%	0.002%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关键人员（共 135 人）		283.8247	71.31%	0.478%
合计		319.0097	80.15%	0.537%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公司股本总额”为公司截止 2021 年 9 月 15 日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 59,404.7151 万股。

（四）关于本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 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 21.5109 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 19.51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调整到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的 2 万股限制性股票将直接调减。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52 人变为 142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400.0000 万股调整为 398.0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 340.5206 万股调整为 319.0097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由 59.4794 万股调整为 78.9903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

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9.009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9.26 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未对公司股票进行卖出。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首次授予的 319.0097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7,573.29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7,573.29	1,157.03	3,997.01	1,788.14	631.11

注：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

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6、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均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9 月 17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14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9.009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9.26 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相

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所确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 5、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8 日